**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溪苑**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为民办实事作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主要包括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县委巡察组、巡察指导信息办、保密室、主任办公室。
  
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4人、工勤3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行政在职13人、工勤0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强化对驻村工作队的经费保障支持，加强对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依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喀地财预〔2024〕6号）安排下达资金7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7万元，计划用于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主要包括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可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民生问题，缩小贫富差距。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县委员会巡察办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年初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由赵溪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兰斌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财务负责人胡尔西代姆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赵溪苑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兰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胡尔西代姆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安排 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为民办实事费用7万元，用于塔什库尔干县委巡察办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7万元驻村工作队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干部培训，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项目为民办实事经费保障率达100%、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及时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预【2024】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符合喀地财行【2024】6号文件精神相关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7万元，计划用于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主要包括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可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民生问题，缩小贫富差距。”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主要包括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联的瓦恰乡昆玉孜村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村级组织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推进了为民办事实工作向前发展，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喀地财行【2024】6号论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为民办实事支出7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7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本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喀地财行【2024】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5分。根据《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万元/7万元）×100%=100%，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巡察办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为加强对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赵溪苑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兰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胡尔西代姆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为民办实事经费保障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为民办实事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为民办实事保障率高于预期，所以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3）对于“产出时效”：
  
为民办实事经费支出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村“两委”办公设施和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访贫问苦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7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7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为民办实事工作有效开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开展，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开展，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预算7万元，到位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1.30%，偏差原因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为民办实事保障率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超预期，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本次绩效评价，从战略变化、年度目标、管理改进三方面理顺思路，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原因分析：首先，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致。虽然我们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会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因素，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突发事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